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6批 2026年5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LN202605140072	抚顺市东洲区富甲之邦2期北门外,有人将垃圾桶残留液倾倒进雨排口内。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东洲区政府主办。经查: 1. 北门外可见8个生活垃圾桶紧邻雨排口摆放,雨排口周边地面有深色污渍,雨排内没有发现垃圾残液积存。 2. 通过询问周边商户及小区居民,结合现场痕迹排查,未发现有人将垃圾残液直接倾倒至雨排口行为,地面污渍为垃圾桶破损所致。	部分属实	防止垃圾遗撒造成脏乱差现象。	1. 区住建部门5月15日使用高压水枪对雨排口周边地面进行全面冲洗,清理地面污渍,并对雨排口内部淤积杂物进行疏通清理。 2. 区住建部门将8个垃圾桶全部换新后调整至园区内部使用,建立物业与环卫无缝对接清运机制,确保清运完毕后垃圾桶及时归位。 3. 加强日常监管,区住建部门对辖区内小区、商铺周边垃圾清运点位进行了全面排查,更换破损垃圾桶130个。	已办结	无
2	X3LN202605140026	抚顺新钢铁、抚顺炭素厂夜间生产时产生异味。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市生态环境局主办。经查: 1. 抚顺炭素厂已启动全面技改升级,2025年8月25日停产,12月8日完成全部厂房和设备的拆除。目前,已完成厂区内土地平整。2026年5月15日现场检查没有发现异味。 2. 抚顺新钢铁2024年12月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在中钢协进行公示。企业设置18处主要废气排放口,全部建设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调取2025年以来排放数据,符合国家标准。2026年3月27日、2026年5月15日,对厂界夜间硫化氢、氟化物等六个项目进行检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2026年5月16日检查发现老1#高炉、5#高炉水冲渣池,新1#高炉水冲渣池附近存在异味。	部分属实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 抚顺新钢铁针对3座水冲渣池异味问题制定整改计划:5月30日前,对新1#高炉水冲渣池,安装集气罩管控水冲渣池蒸汽;6月30日前,永久停用老1#高炉、5号高炉水冲渣池。 2. 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强化企业环境监管力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LN202605140083	抚顺市抚顺县上马镇鼎和石材有限公司非法毁林占地，盗采矿石。	抚顺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由抚顺县政府主办。经查： 1. 鼎和石材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025年擅自改变林地用途16.94亩（商品林）、6.4035亩（商品林），均被立案查处，已结案。企业于2023年办理林地手续13.848亩，剩余3.092亩，于2024年5月完成植被恢复，县林草局于2024年10月完成植被恢复验收。 2. 2026年5月17日现场核查和影像对比，未发现新增毁林占地行为。企业于2026年4月完成6.4035亩植被恢复。 3. 2024年至2025年经抚顺县公安局专案调查，没有发现鼎和石材有限公司有非法采矿的行为。	部分属实	针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对破坏的环境进行全面恢复。	1. 县林草局将于2026年10月底前对2025年改变林地用途的6.4035亩商品林植被恢复情况完成验收。 2. 县林草局加强对重点领域监管，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同时，加强对护林员监督管理，对失职行为严肃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LN202605140006	抚顺市望花区玫瑰城B区东墙外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产生扬尘。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由望花区政府主办。经查： 此处为一条长约300米的土质小路，存在生活垃圾与少量砖头、石块未及时清理的情况，产生轻微扬尘，现场估算垃圾总量约9立方米。	属实	完成各类垃圾的清理、分类处置；对清理后的地面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1. 2026年5月15日，望花区住建局、执法队、住建中心、光明街道出动20余名工作人员，累计清理生活垃圾约6立方米，已转运至辽宁抚矿三峰亿金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清理砖头、石块约3立方米，已转运至望花区建筑垃圾调配厂规范存放。场地现已恢复整洁。 2. 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区住建中心安排专人对该处区域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处理，扬尘问题现已消除。同时，望花区政府将该处列入改造计划，现已启动设计、造价等工作，将于6月底前完成硬化铺装。 3. 切实加强日常监管。光明街道已全面加大对玫瑰城小区周边及内部道路的日常巡查与保洁力度，并鼓励居民参与监督，杜绝问题反弹，维护周边环境整洁。	阶段性办结	通报批评1人